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3號

原告 謝明蛟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 洪皓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3799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03萬94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5萬3176元；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15元。嗣經新北地院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原告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3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

01 (二)、查本件原告請求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就其於第三人臺灣銀行股
02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銀行）臺南創新園區分行之新制退撫
03 給與專戶（帳號000-000-00000-0）、舊制退撫給與專戶
04 （帳號000-000-00000-0）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
05 銷。又經臺灣銀行向本院陳報原告上開帳戶存款之餘額分別
06 為2萬6641元、13萬5644元，共計16萬2285元（下稱系爭執
07 行標的），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顯高於系爭執行標
08 的之價值。依首揭說明，應依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系爭
09 標的物價值為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萬2285元，
1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2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于子寧

20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	已核算未受 償之利息	備註
		計算標準 (年息)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內 按原利率百分 之十	逾期超過六個月 按原利率百分之 二十		
1	6058萬4495元	8.84%	自92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	自92年9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5萬3176元	債務人：晶工工業、洪 再興、薛政仁、謝桂 蘭、謝明蛟
2	508萬4428元	8.84%	自92年4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		自92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	債務人：晶工工業、洪 再興、薛政仁、謝桂 蘭、謝明蛟、洪美佳、 洪謝碧蘭、洪長振、洪 富城
3	537萬0549元	8.84%	自91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	自91年8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	債務人：晶工工業、洪 再興、薛政仁、謝桂 蘭、謝明蛟、洪美佳
合計	7103萬9472元	註一：本案經歷次執行程序共計受償新臺幣192萬7688元，全數抵充第一筆債權之利息(抵充期間自民國91年9月3日起至92年1月15日止，尚有不足額新臺幣5萬3176元)					